

申請書

範 例

97 年 2 月 16 日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主旨：王大同先生 與 厝邊醫院 醫療糾紛，請貴局調處。

說明：

1. 患者姓名：王大同 身份證字號：N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：30.01.01

2. 醫療過程摘要：

王大同先生 97 年 1 月 1 日因劇烈腹痛，被送至厝邊醫院急診，醫師診斷為……，需住院開刀治療，……，因醫師……，開 2 次刀，住院……個月才出院……，醫師疏失……。

3. 申請調處事項：

請求賠償住院期間之費用，新台幣…萬元。

4. 檢附王大同病歷影本、診斷證明書等 相關資料影印本各 1 份。

5. 是 否 同意本局將本案轉由相關公會先行調解6. 是 否 有沒有在其他地方調解過，若是，地點：_____7. 是 否 已經訴諸法律途徑申請人：王小明 小明王 簽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申請人與患者之關係：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其他_____（需委託書）。

電話：04-7333333

行動電話：0933-333-333

通訊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